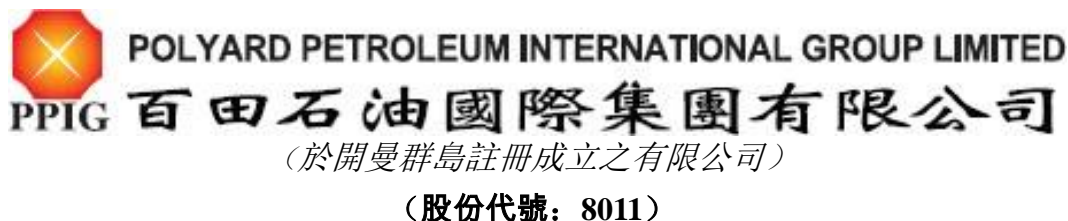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	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255)	(3,726)
融資成本	3	(1,405)	(3,81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1	16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4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629)	(7,383)
所得稅抵免	5	—	—
		<hr/>	<hr/>
本期間虧損		(3,629)	(7,3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9)	(7,013)
非控制性權益		(20)	(370)
		<hr/>	<hr/>
		(3,629)	(7,383)
		<hr/>	<hr/>
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0.096)	(0.239)
— 攤薄（港仙）		(0.096)	(0.239)
		<hr/>	<hr/>
股息	7	—	—
		<hr/>	<hr/>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3,629)	(7,38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78</u>	<u>1,426</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2,451)</u>	<u>(5,95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52)	(5,153)
非控制性權益	<u>201</u>	<u>(804)</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2,451)</u>	<u>(5,95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1,201)	3,285	(1,060,830)	57,753	49,499	107,252
期內虧損	—	—	—	—	—	(7,013)	(7,013)	(370)	(7,3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1,860	—	—	1,860	(434)	1,426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860	—	(7,013)	(5,153)	(804)	(5,9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502</u>	<u>998,012</u>	<u>985</u>	<u>659</u>	<u>3,285</u>	<u>(1,067,843)</u>	<u>52,600</u>	<u>48,695</u>	<u>101,29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1,045)	3,285	(1,114,690)	4,049	17,959	22,008
期內虧損	—	—	—	—	—	(3,609)	(3,609)	(20)	(3,6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957	—	—	957	221	1,178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957	—	(3,609)	(2,652)	201	(2,451)
发行股本	<u>19,311</u>	<u>67,589</u>	<u>—</u>	<u>—</u>	<u>—</u>	<u>—</u>	<u>86,900</u>	<u>—</u>	<u>86,9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6,813</u>	<u>1,065,601</u>	<u>985</u>	<u>(88)</u>	<u>3,285</u>	<u>(1,118,299)</u>	<u>88,297</u>	<u>18,160</u>	<u>106,4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逾期費用	1,326	3,730
承付票據利息	60	60
銀行及其他利息	19	20
融資租約利息	—	—
	<u>1,405</u>	<u>3,810</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46	2,423
— 退休計劃供款	1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1
	<u>1,564</u>	<u>2,448</u>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轄區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九年：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指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由於未能預測可供用作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零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587)</u>	<u>7,013</u>
	<i>千股</i>	<i>千股</i>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354,204	2,937,5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u>407,679</u>	<u>—</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3,761,883</u>	<u>2,937,538</u>

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二零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3,609,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013,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25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471,000元或65%。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租金、招待及海外差旅開支等）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40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810,000元）。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一項根據特定授權向兩名認購人發行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關聯交易。本公司向林南先生和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分別配發和發行222,222,223股本公司股份和260,555,556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之通函。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由於上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發行本公司股份，根據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給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的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14元調整為港幣0.18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共同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該共同投資者以港幣1元代價收購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及其持有2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小於5%，因此，該收購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交易已完成。於收購交易前，本公司間接持有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7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2.5%有效股權。於收購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展望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SC49」）

SC49 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其位置於之前的鑽井中已發現石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收購 SC49 區塊 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 SC49 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 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 12%。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擁有該項目 50.4%之實際權益。

二零二零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菲律賓政府實施了多項防控措施，包括封城、出市出省須隔離，而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禁止外籍人士進入菲國。馬尼拉和宿務曾封鎖，直至本公告之日旅行禁令仍生效。中國國際礦業已在菲律賓外交部的背書下派遣人力前往菲律賓，替換在當地駐扎已久的外派人員。因新冠肺炎疫情，SC49項目鑽井進度延遲。鑽井工作預計在菲律賓政府解除外國人入境限制後恢復。

由於疫情關係，SC49項目下客戶對原油的需求縮減。但是，中國國際礦業已在積極尋找潛在石油買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國際礦業與當地的原油貿易公司Boom Oil Inc.簽署五年期原油購銷合同，買家承諾每天從中國國際礦業採購60桶原油。有關此客戶的拉油和銷售活動從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起開始。另外，除了買家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定期拉油之外，中國國際礦業於二零二零年與Havohej Trading Inc.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供應原油。現時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再與另一新石油買家簽署長期賣油合同。

為了因應市場需求，中國國際礦業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待疫情緩和且菲律賓政府解除外籍人士入境限制後，再鑽數口生產井擴充產能。同時，中國國際礦業宿務團隊正在為油井設施積極進行清蠟工作，同時正在草擬工程計畫，進行生產井的修井工作，以期增加產量。計畫完成後將提交能源部（「能源部」）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能源部批准中國國際礦業於SC49下增加保留區（「保留區」）的申請。保留區面積32,712公頃，為原合同區面積的12.3%。於未來五年，中國國際礦業預計投入3,100,000美元於保留區開展地質、地震及鑽井工作。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San Miguel煤礦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道路之計畫原已開展，令汽車可通行道路延伸至首採區，但後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伐木准證而暫停。建設工程可於伐木准證發出後立即恢復。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San Miguel煤礦項目仍然無法展開運作。操作公司——長城礦業能源公司已經遞交暫停運作申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佈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1,872,055,931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79%
林南	1,872,05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
	270,702,223 (L)	實益擁有人	7.06%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44,000,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57%
賀榮國	444,000,000 (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7%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260,555,556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9%
Inwood Support Limited	260,555,556 (L)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9%
李遂卿及賀榮國	260,555,556 (L)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9%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277,777,777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777,777 (L)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7,777,777 (L)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4%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1,872,05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賀榮國先生被視作於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4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wood Support Limited擁有，Inwood Support Limited之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李遂卿女士及賀榮國先生被視作於260,55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給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57.11%的股份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正在就清償安排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旭屏先生及關敬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群女士組成。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智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關敬之先生
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